**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**

**北京大兴新媒体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:**

我公司承诺：此次申报的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,所提交的“2020年度扶持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兑现表”、“专项资金申请材料”和“佐证材料”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保证服从相关政策执行部门要求，接受相关政策评审条款及解释，如出现相应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，配合相应部门退回相应支持资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(签字) 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